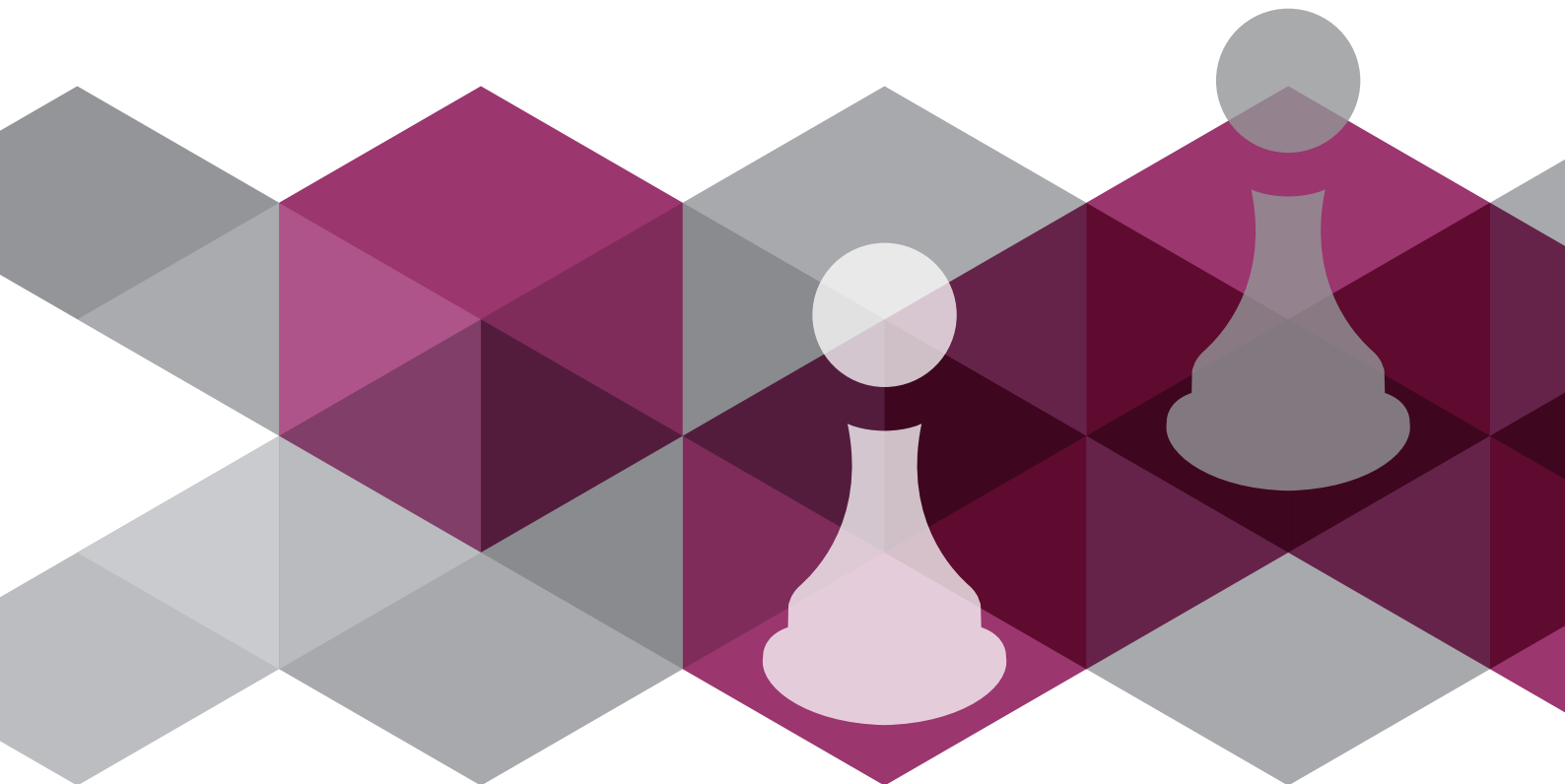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 寬待政策



#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競爭條例》(“《條例》”)第80條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與任何人訂立寬待協議，訂明競委會不會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尋求向某人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在《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根據《條例》第80條，本文件列明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即使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未被涵蓋在《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內，這並不妨礙競委會就該等行為與涉事的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並不適用於競委會與非業務實體的人士所訂立的寬待協議。競委會將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如何適當地對有關人士行使其執法酌情權。然而，倘若業務實體根據本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該業務實體的現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如在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會引伸至適用於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適用於寬待協議中指明的業務實體的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前任或現任代理人。

## 1. 引言

- 1.1 寬待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打擊合謀的主要調查工具。合謀與其他類別的反競爭行為不同。首先，合謀是被公認為對經濟有害的。其次，合謀一般是秘密地策劃和實施的，因此較其他反競爭行為難以被發現。
- 1.2 鑑於這些考慮，競委會認為，在符合本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寬待以下業務實體符合公眾利益：該等業務實體必須願意停止參與合謀行為和向競委會舉報有關行為，並且以其自身的資源配合競委會向涉嫌參與合謀的其他各方提起法律程序。
- 1.3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旨在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和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該合謀。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對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合謀成員展開尋求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此外，除尋求法院根據《條例》第94條作出命令宣佈該合謀成員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外，競委會將同意不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對該合謀成員提起其他法律程序。競委會還會將寬待引伸至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前任和現任代理人。
- 1.4 由於本政策只提供寬待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故合謀成員有強烈誘因成為首個申請寬待的業務實體。
- 1.5 因此，《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旨在增加合謀行為被揭發的風險及阻遏合謀行為的延續。透過增加參與合謀的風險及成本，本政策對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合謀有阻嚇作用。
- 1.6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能讓競委會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搜證，從而迅速完成對有關行為的調查。
- 1.7 如某人能證明他因某合謀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並不排除該人向涉事的合謀成員（包括寬待協議的訂約方）提出《條例》第110條下後續訴訟的可能性。

## 2. 本政策的概覽及範疇

### 本政策的主要元素

2.1 本政策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a) 第一，寬待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詳情於下文第2.3至2.5段說明。
- (b) 第二，只有**業務實體**<sup>1</sup>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c) 第三，寬待只提供予**首個**<sup>2</sup>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d) 第四，如上文第1.3段所述，若某業務實體符合寬待條件，競委會將與該業務實體訂立協議，承諾不會提起申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其在對有關合謀行為的調查中與競委會合作。
- (e) 第五，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同意及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該陳述書的內容需要得到競委會的同意，令競委會及申請人能以該陳述書為基礎，按《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619D章）（“**審裁處規則**”）第39條，要求審裁處按《條例》第94條作出命令宣布該申請人參與合謀的行為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sup>3</sup>

2.2 若競委會與某業務實體訂立了寬待協議，只要該業務實體的現任高級人員<sup>4</sup>或僱員於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將引伸至適用於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適用於寬待協議中指明的業務實體的代理人、前任高級人員或前任僱員。若業務實體屬合夥，只要該合夥的合夥人及僱員於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將引伸至適用於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適用於寬待協議中指明的合夥的代理人、前任合夥人或前任僱員。

<sup>1</sup> 《條例》第2條界定了“業務實體”，該詞乃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包括自然人）（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業務實體的例子包括個別公司、集團、合夥、以獨資或承包方式經營業務的個人、合作社、社團、商會、行業協會及非牟利組織。有關競委會視何者為業務實體的更多內容，載於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sup>2</sup> 除特殊情況外，競委會不會在一宗案件中與多於一名合謀成員訂立寬待協議。

<sup>3</sup> 競委會決定不對其他參與合謀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時，將不會要求寬待申請人滿足此條件。

<sup>4</sup> “高級人員”具有《條例》第79條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業務實體的董事和經理）。

## 何謂本政策下的合謀行為？

2.3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2.4 就本政策而言，合謀行為是指那些本身或本應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之間的：

- (a) 協議（定義見《條例》第2(1)條）；及
- (b) 經協調做法，

以求做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之活動：

- i. 合謀定價；
- ii. 編配市場；
- iii. 限制產量；或
- iv. 圍標。<sup>5</sup>

2.5 若透過其他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來執行某合謀行為，則該等屬於前者的行為通常可受惠於本政策。


## 如何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第1步：申請標記

2.6 由於本政策只向首個成功申請人提供寬待，因此競委會將使用一個標記制度，將關於某合謀行為的寬待申請，按申請人聯絡競委會的日期及時間排列先後次序。

2.7 有意申請寬待的申請人或其法律代表可聯絡競委會，以確認能否就某一合謀行為申請標記。這類查詢可以匿名的方式提出，但競委會不會向匿名查詢者發出標記。

<sup>5</sup> 競委會《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第6.10至6.15、6.17至6.19、6.21至6.24、及6.26至6.29段論述了該等類型的行為。

- 
- 2.8 為獲得標記以確保業務實體在標記輪候隊伍中佔一席位，來電者必須提供充分的資料以識別寬待申請所涉及的行為，讓競委會得以評估該申請人在相關的標記輪候隊伍中的位置。上述資料應至少包括申請標記的業務實體的身份，關於合謀性質的資料（如所涉及的產品及／或服務），合謀行為的主要參與者，以及來電者的聯繫方式。
- 2.9 當滿足以上條件時，申請人將獲發一個註明其聯絡日期及時間的標記。
- 2.10 競委會可就某一合謀發出一個或多個標記。競委會將把所有標記按提供上文第2.8段所述資料的來電日期及時間順時序排列，以便就每個被舉報的合謀排出一條標記輪候隊伍。相關業務實體可選擇收取口頭或書面的標記確認。
- 2.11 申請人必須致電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以取得標記。寬待熱線只在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6時之間運作。

### **第2步：邀請作出寬待申請**

- 2.12 競委會將根據標記申請中所收到的資料初步判斷被舉報的行為是否合謀行為，以及相關的寬待是否可供申請。即使競委會已經開始調查某行為或已經行使了《條例》第3部下的調查權力，相關的寬待或仍可供申請。
- 2.13 除特殊情況以外，若競委會已決定就業務實體舉報的合謀行為發出《條例》第67條下的違章通知書或申請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則在本政策下競委會將不再接受相關的寬待申請。
- 2.14 若競委會判斷合謀行為確實存在以及相關的寬待可供申請，競委會將通知標記排名最高的業務實體可以作出寬待申請。有關業務實體將獲告知必須向競委會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2.15 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其將被要求與競委會訂立一份保密協議。該協議規定申請人須將以下資料保密：
- (a) 其申請寬待一事，及
  - (b) 已經或即將提供予競委會的資料。

除按法律規定或經競委會同意而作出的披露外，申請人須同意不會披露任何保密協議所涵蓋的事宜。

- 2.16 此保密協議將不會限制申請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披露資料或為索取法律意見而披露資料。<sup>6</sup> 申請人可選擇是否在競委會的辦公室簽署該保密協議並將其存放在該處。
- 2.17 競委會將通知未有被邀請作出寬待申請的業務實體，他們目前在本政策下不符合申請寬待的資格。不過，這些業務實體仍可考慮與競委會合作，具體細節見於本政策第4部分。

### **第3步：透過表達申請意向作出寬待申請**

- 2.18 獲邀申請寬待的業務實體會被要求提供有關合謀的詳細描述、牽涉在合謀的實體、申請人的角色、相關行為的時序及申請人可就有關合謀行為提供的證據。這些資料通常被稱為「申請意向」（“proffer”）。業務實體可以假設性的方式，透過其法律代表以“無損權益”為前提表達申請意向。申請意向的內容應包括解釋該合謀行為如何影響到在香港的競爭或其與在香港的競爭的關係，讓競委會確定本港對有關合謀行為擁有司法管轄權。申請人亦應在申請意向中估算受到該合謀影響的本港銷售額／銷量。
- 2.19 競委會將邀請業務實體在特定限期（通常是30個曆日）內完成寬待申請，即向競委會提供表達申請意向所需的資料。若該業務實體未能於此限期或其他競委會同意的限期<sup>7</sup>內完成申請，其標記將自動失效。在此情況下，競委會將邀請標記輪候隊伍中的下一個業務實體作出寬待申請。
- 2.20 在考慮申請意向中的資料後，競委會或會要求申請人安排競委會查閱部分支持該申請意向的證據，如文件證據（包括與合謀相關的現存文件），及／或安排競委會與證人會面。在證明有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中，競委會將不會利用申請人在表達申請意向階段提供的資料作為不利於該申請人或其他人士的證據。<sup>8</sup>
- 2.21 競委會將根據申請意向及申請人所提供的其他資料，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提出訂立寬待協議。競委會若認為申請人已證明其能夠提供全面及真誠的合作以及已完全滿足本政策的要求，便會向申請人提出訂立寬待協議。

<sup>6</sup> 申請人應確保其外聘的法律顧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關資料。

<sup>7</sup> 如接獲要求延遲申請人完成表達申請意向的限期，競委會將予以考慮，並會特別注重有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已努力在原定期限前完成申請，以及延期是否會妨礙競委會的調查。

<sup>8</sup> 見本政策第2.23段。當競委會與申請人訂立寬待協議後，申請人須向競委會提供所有相關合謀行為的資料及證據（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的資料除外）。上述按寬待協議提供的資料和證據可於調查及法律程序中被使用。見本政策第2.26段。

2.22 申請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達申請意向。任何與競委會之間有關該申請意向或其他相關事宜的通訊均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進行。

2.23 競委會本身將備存有關標記過程、申請意向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

2.24 假如雙方未能達成寬待協議，競委會將歸還申請人在表達申請意向階段所提供的資料，但競委會保留權利日後行使《條例》第41條或其他條款下的權力再取得該等資料。

#### **第4步：提出訂立寬待協議**

2.25 若申請人符合本政策下的寬待條件，則會被要求簽署一份寬待協議，其形式與附件《與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範本》相同，並可能因應申請人的情況而作出必需的修訂或加入特定條款。

2.26 該寬待協議將要求申請人確認：

- (a) 其已經並將繼續向競委會作出全面及真誠的披露；
- (b) 其未曾脅迫其他各方進行合謀行為；
- (c) 其已採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以停止參與合謀（得到競委會同意繼續參與合謀的情況除外）<sup>9</sup>；
- (d) 其將寬待申請及寬待過程的所有方面保密（得到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披露的情況除外）<sup>10</sup>；
- (e) 其將繼續以自身資源與競委會合作，包括在向其他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或其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及
- (f) 其將同意及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該陳述書的內容需要得到競委會的同意，令競委會及申請人能以該陳述書為基礎，按《審裁處規則》第39條，要求審裁處按《條例》第94條作出命令宣布該申請人參與合謀的行為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及
- (g) 其將以自身資源繼續、或採取並實施一個有效而且令競委會滿意的企業合規計劃。

<sup>9</sup> 競委會可能同意讓業務實體繼續參與合謀，例如，為免‘打草驚蛇’而讓合謀的其他參與者發覺競委會的調查行動，或為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進行調查。

<sup>10</sup> 如本政策第2.15段所述，這並不妨礙申請人索取法律意見。




### **第5步：寬待協議**

- 2.27 業務實體與競委會之間的寬待協議一經訂立，該業務實體即須向競委會提供所有相關合謀行為的資料及證據（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的資料除外），不得有誤。競委會亦將與證人會面，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傳召證人在審裁處席前提供證據。
- 2.28 倘競委會按《條例》第80條與某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競委會將不得在審裁處提起申請向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包括協議涵蓋的其他人士）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競委會將在寬待協議中承諾，除尋求審裁處按《條例》第94條作出命令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以外，不向該業務實體提起其他法律程序。<sup>11</sup>
- 2.29 寬待協議必須由相關業務實體的一位高級人員簽署。競委會將不接受由外聘法律顧問代為簽署寬待協議。
- 2.30 若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寬待協議的條款，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81條及寬待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

## **3. 終止寬待協議**

- 3.1 《條例》第81條規定了有關終止依據《條例》第80條訂立的寬待協議的事宜。根據《條例》第81條，競委會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寬待協議，其中包括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訂立該協議的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競委會信納寬待協議的另一方沒有遵守寬待協議的條款。
- 3.2 競委會如認為可終止某寬待協議，便會向協議訂約方口頭表達競委會的關注，並給有關訂約方7個曆日的時間以採取必需措施糾正有關情況。若其關注的事宜並未在該期間內得到解決，競委會將按《條例》第81(2)至81(5)條所載的程序繼續（以書面）處理。
- 3.3 倘寬待協議被終止，競委會可酌情針對其原本涵蓋的業務實體及／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審裁處尋求罰款的法律程序。

<sup>11</sup> 競委會將把寬待引伸至適用於寬待協議訂約方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前任和現任代理人。這包括競委會同意不向審裁處尋求對該等人士作出《條例》第101條下的取消資格令。

- 
- 3.4 即使寬待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保留業務實體根據該協議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並用作指證該業務實體及牽涉入合謀的其他人士的證據。
  - 3.5 寬待協議被終止後，競委會將考慮提出與標記輪候隊伍中的下一個排名最高的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
  - 3.6 即使與某業務實體的寬待協議已被終止，競委會仍可行使其執法酌情權，不對之前受惠於該寬待協議的業務實體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展開審裁處法律程序，以換取有關人士與競委會繼續合作。

## 4. 不符合寬待資格的業務實體

- 4.1 業務實體如持有標記但暫不符合本政策下的寬待資格，將獲告知其申請狀況。不過，未符合寬待資格但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仍可以自身資源在競委會的調查及審裁處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4.2 在競委會調查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時，如有關業務實體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將對該等業務實體運用其執法上的酌情權。倘若那些業務實體曾參與或牽涉入合謀行為但不符合寬待資格，競委會或對該等業務實體行使不同形式的執法酌情權。具體而言，競委會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考慮採取程度較輕的執法行動，包括向審裁處建議減少罰款或根據《條例》附表3(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作出適當命令。
- 4.3 若競委會就某一合謀行為申請施加罰款或其他命令，競委會可在該情況下考慮按《審裁處規則》第39條(在第3、4、5或6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與表現合作的業務實體共同向審裁處陳述該業務實體予以合作的時間、性質、程度及價值，並就審裁處可能施加的罰款及／或可能作出的特定命令的條文作出共同陳述。
- 4.4 競委會將考慮一眾因素，評估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的合作程度及價值，包括業務實體是否：
  - (a) 曾為尋求合作而從速接觸競委會；
  - (b) 提供了有關合謀行為的重要證據；
  - (c) 作出了全面和真誠的披露，並在競委會的調查及有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持續全面和迅速地合作；

- (d) 曾脅迫任何人參與合謀；及
- (e) 在與競委會的交涉中真誠行事。

4.5 然而，雖然競委會對是否尋求罰款具有酌情權，施加罰款是否在某個案中恰當的做法仍是由審裁處及其他法院來判斷。如施加罰款是恰當的做法，最終亦是由審裁處及其他法院來釐定罰款金額。同樣地，審裁處在《條例》第94條下有酌情權判斷作出其他命令是否恰當。

## 5. 保密及不披露

### 寬待申請的保密

- 5.1 為使競委會能夠有效地進行調查，寬待申請人須將該調查、其寬待申請（包括申請人在該情況下從競委會收到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以及與競委會訂立的寬待協議的條款保密，惟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披露的資料除外。
- 5.2 保密及不披露的責任在調查及其後在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法律程序期間繼續生效。
- 5.3 如上文所述，寬待申請人必須與競委會訂立保密協議。
- 5.4 若某寬待申請人違反保密及不披露的責任，該申請人將喪失本政策下的寬待資格。

### 發放寬待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

- 5.5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任何向其提供的機密資料<sup>12</sup>保密。《條例》第126條列載了競委會具有合法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例外情況。有關競委會調查中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的保密事宜的詳情，可見於競委會的《調查指引》。
- 5.6 競委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妥善保護：
  - (a) 寬待申請人為作出寬待申請及／或根據寬待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及
  - (b) 競委會就寬待申請過程而作的記錄，包括寬待協議（統稱“寬待資料”）。

<sup>12</sup> 《條例》第123條界定了何為機密資料，包括任何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

5.7 除上文第3.4段所述競委會在審裁處及其他法律程序使用資料的情況，以及在符合《條例》第8部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競委會的政策是不發放寬待資料（不論其是否屬於《條例》第123條下的機密資料），並在有人索取該資料（包括某業務實體已申請或正申請寬待一事）時——例如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私人民事訴訟過程中——以公眾利益或其他理由堅拒此類要求，除非：

- (a) 競委會須按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 (b) 寬待申請人同意披露有關資料；
- (c) 相關資料或文件已為公眾所知；或
- (d) 在訂立寬待協議後，競委會已根據《條例》第81條終止該寬待協議。

5.8 若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的申請強制競委會披露寬待資料，競委會將盡快通知寬待申請人。根據與競委會訂立的保密協議，若第三方申請強制寬待申請人披露寬待資料，或寬待申請人須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時，該寬待申請人將同樣需要盡快通知競委會。

## 6. 在調查跨境合謀中合作

6.1 當某合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運作時，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可在各自調查該合謀時互相合作。

6.2 作為寬待協議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與競委會合作的業務實體，應向競委會提供他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豁免／寬待的詳情，並交代他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申請進展。

6.3 在適當個案及就上文第6.2段指明的司法管轄區而言，競委會可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要求寬待申請人授權競委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交換機密資料。

## 7. 不就合謀調查採取進一步行動

7.1 若決定不再進一步調查某標記或寬待申請中的事項，競委會則會將這結果通知有關的寬待申請人。

## 附件A

### 與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的 寬待協議範本

此範本所載述的標準條款，將於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第80條簽訂寬待協議時使用。

此範本可能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修訂，亦可能不時更新。

\* \* \* \* \*

機密

#### 寬待協議

本寬待協議（“協議”）於〔年〕年〔月〕月〔日〕日訂立，訂約方為：

A.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與

B. **〔訂約方〕**，**〔寬待申請人的描述〕**

〔若寬待申請人由多個相關的法律實體組成，便可能有更多名訂約方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

鑑於：

(1) 本協議乃就於〔**相關期間**〕期間，在〔**有關合謀行為的地域，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行業的描述**〕行業內，〔**有關合謀行為的描述**〕（“**有關合謀行為**”）而訂立。

- 
- (2) 競委會認為有關合謀行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條例》第6(1)條）。就此，〔訂約方〕已按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其文本已附於本協議）向競委會作出寬待申請。

## 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用的詞彙與《條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

- (a) “**法院**”指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院；
- (b) “**機密寬待資料**”指與有關寬待申請相關的及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已經或正在尋求寬待的事實或已按本協議的條款獲授予寬待的事實，以及（為免生疑問）包括以下任何機密資料：
  - i. 〔訂約方〕或本協議範圍內其他人士為作出有關寬待申請或根據本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及
  - ii. 〔訂約方〕或本協議範圍內其他人士透過作出有關寬待申請而於與競委會合作的過程中所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根據本協議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 (c) “**有關寬待申請**”指在簽訂本協議前，〔訂約方〕根據《條例》第80條按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所作出的寬待申請；
- (d) “**有關調查**”指競委會對有關合謀行為或任何相關行為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調查，包括與有關合謀行為所涉及之人士相關的任何調查（不論是否源於競委會行使《條例》第41、42及48條下的調查權力）；
- (e) “**各訂約方**”指競委會與〔訂約方〕；及
- (f) “**相關法律程序**”指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並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但不包括關於《條例》第52、53、54、55、172、173及174條中刑事罪行和《條例》第110條中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

## 2. 寬待

2.1 為換取〔訂約方〕遵從並持續遵從本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競委會同意不會向以下任何人士就下列行為提起申請施加《條例》第93條下罰款的相關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程序（下文第4.1(c)款所述根據《條例》第94條申請頒令宣布〔訂約方〕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相關法律程序除外）：

- (a) 〔訂約方〕：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
- (b) 〔訂約方〕的現任高級人員或僱員：他們因參與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有關合謀行為而作出的任何行為；
- (c) 列載於本協議附表A之〔訂約方〕的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他們因參與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有關合謀行為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
- (d) 列載於本協議附表B之〔訂約方〕的現任或前任代理人：他們因參與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有關合謀行為而作出的任何行為。

## 3. 〔訂約方〕的申述及保證

3.1 〔訂約方〕明文作出以下申述及保證，並確認這些申述及保證是競委會簽訂本協議的依據，特別是：

- (a) 〔訂約方〕除了為作出有關寬待申請或為有關寬待申請或本協議的條款諮詢法律意見而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披露外，〔訂約方〕從未在沒有競委會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機密寬待資料（包括〔訂約方〕已經申請寬待的事實）；
- (b) 除競委會另有明示授權外，〔訂約方〕已自〔作出有關寬待申請的日期〕起（包括當日）停止進一步參與有關合謀行為，並須繼續如此；
- (c) 〔訂約方〕及其任何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沒有採取措施以脅迫任何其他業務實體參與有關合謀行為；
- (d) 在簽訂本協議前作為有關寬待申請的一部分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不論過去或現在在任何要項上均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及

- (e) 就有關合謀行為向競委會提供的任何意見，不論過去或現在均屬真誠地持有。

#### 4. (訂約方) 的寬待條件

4.1 作為本協議的條件，〔訂約方〕將以其自身資源：

- (a) 在有關調查及隨後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持續及全面地與競委會合作。除與競委會另行議定外，這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使其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全面且真誠地合作，包括安排相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院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證據；
  - ii. 盡其最大的努力促使並確使其涉及有關合謀行為的現任及前任代理人、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全面且真誠地合作，包括盡最大努力安排相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院提供全面且真實的證據；
- (b) 在有關調查及任何隨後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相關法律程序期間，向競委會作出完整且真實的披露，包括：
  - i. 從速向競委會提供所有〔訂約方〕已知或可得到或由〔訂約方〕所支配、管有或控制而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資料（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的資料除外），包括所有與有關合謀行為相關的紀錄（不論位於何處），並識別可以取得各種形式證據的其他渠道；
  - ii. 保存並協助競委會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的資料除外）。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將〔訂約方〕所控制及／或可從其處所取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以競委會認為對有關調查最為恰當的方法及方式供競委會分析；



- iii. 確保任何可能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流動電話、黑莓手機、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數碼媒體及其他類似的網絡或個人裝置）以及相關數據，在競委會進行任何分析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被移除、破壞、干擾或修改；
  - iv. 不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明知失實的陳述；及
  - v. 當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已提供給競委會的資料或意見的準確性時，立即將該變化告知競委會；
- (c) 同意並簽署一份令競委會滿意的同意事實陳述書，承認其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讓各訂約方可藉此陳述書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619D章）第39條作出共同申請，要求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條例》第94條頒令宣布〔訂約方〕因從事有關合謀行為而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d) 確保〔訂約方〕、其高級人員、僱員、代表〔並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使本協議附表A及附表B所列的人士〕將機密寬待資料保密，除非：
- i. 〔訂約方〕獲競委會明確書面同意披露機密寬待資料；或
  - ii. 有關機密寬待資料是應法律要求而披露的；
- (e) 若競委會要求〔訂約方〕繼續參與有關合謀行為，按競委會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指示行事；及
- (f) 同意繼續或採納並實施足令競委會信納為有效的企業守法計劃。

4.2 如〔訂約方〕認為有須要應法律要求而按上文第4.1(d)iii.款披露機密寬待資料，〔訂約方〕須：

- (a) 從速通知競委會擬作出的披露的內容及形式，以及〔訂約方〕認為有關披露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原因；及
- (b) 盡其最大的努力讓競委會有充足時間：
  - i. 考慮擬作出的披露（包括其內容及形式）是否屬競委會認為須應法律要求而作出的；及

ii. 在法院或以其他方式評論或反對擬作出的披露。

4.3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4.1款無礙〔**訂約方**〕在根據《條例》提起的後續訴訟中，以申索人並未因有關合謀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為理由作出抗辯。

4.4 若競委會決定不向有關合謀行為的任何其他成員提起相關法律程序，則不會要求〔**訂約方**〕遵守上文第4.1(c)款。

## 5. 終止協議

5.1 如有關情況符合《條例》第81(1)條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寬待協議的條件（包括當〔**訂約方**〕沒有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時），則競委會可隨時終止本協議。

5.2 各訂約方確認終止本協議的程序已載於《條例》第81條中。

5.3 本協議終止後，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向〔**訂約方**〕及／或任何原本屬於本協議範圍內的人士提起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施加《條例》第93條下罰款的法律程序。

## 6. 資料和文件的使用

6.1 競委會可將〔**訂約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條例》下的任何調查及法律程序。

6.2 即使競委會根據《條例》第81條終止本協議，競委會仍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使用〔**訂約方**〕或本協議範圍內其他人士向競委會提供的所有機密寬待資料，以便執行其職能。

6.3 根據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第6.1至6.3段，競委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於適當情況中要求〔**訂約方**〕授權競委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交換機密資料。

6.4 如有任何第三方尋求強迫競委會披露機密寬待資料或競委會與有關寬待申請過程或簽訂本協議相關的紀錄，競委會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訂約方**〕，並無論如何均會盡其最大努力抗拒作出相關披露，除非〔**訂約方**〕同意競委會作出相關披露，或競委會被強制按照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或由或根據法律訂定的規定而作出相關披露。

## 7. 持續性責任

7.1 除上文第4.1(d)款外，本協議所訂的責任將會持續有效，直至：

(a) 競委會通知〔訂約方〕相關法律程序已經結束；或

(b) 本協議被終止

為止。

7.2 上文第4.1(d)款所訂的責任只會在競委會通知〔訂約方〕相關法律程序已經結束或書面解除〔訂約方〕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時，方告終止。

## 8. 通訊

8.1 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掛號郵件及傳真交付，具體如下：

### 如致競委會：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19樓 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6月24日更改地址)

收件人：行政總監（行動）

傳真號碼： +852 3996 8011

### 如致〔訂約方〕：

#### [地址]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或致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 9. 其他事項

- 9.1 授權及身分：各訂約方相互申述及保證，簽署本協議的人士均擁有使其受約束所需的授權及身分。
- 9.2 整份協議：本協議乃競委會與〔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過往競委會與〔訂約方〕之間就有關合謀行為作出的申述、文字紀錄、洽商或諒解（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9.3 不放棄權利：即使競委會任何時候未有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也不會構成競委會放棄就相關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為或遺漏執行相關條文的權利。
- 9.4 適用法律：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各訂約方同意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任何因本協議而起或與之相關的法律程序和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競委會提起的任何相關法律程序）。
- 9.5 簽訂對應本：本協議可簽訂對應本。

### 各訂約方透過其獲授權簽署人達成協議：

為及代表〔訂約方〕簽署  
〔將視乎簽訂所需的具體形式而予以調整〕

日期：  
姓名：  
職位：〔董事／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訂約方的高級人員）〕

為及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8號  
19樓 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6月24日更改地址)